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注：非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8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更好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限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金额、期限和方式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安排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骏马环保 100% 股权	骏马环保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69.24%	20,652.99	30,000	32.01%	否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冠”)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上海合冠 100% 股权	上海合冠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29.95%	0.00	10,000	10.67%	否
	飞马焕新(浙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焕新”)	本公司持有飞马焕新 85% 股权	飞马焕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51%	0.00	20,000	21.34%	否
合计		——	——	20,652.99	60,000	64.01%	——

在不超过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4273XK
- 2、公司名称: 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
- 3、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1B
- 5、法人代表: 朱良意
- 6、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000 万
- 7、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7 日
- 8、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项目投资、环保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

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骏马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骏马环保总资产为 124,767.90 万元，净资产为 37,703.1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67.11 万元，利润总额 5,556.13 万元，净利润 3,311.59 万元。

(二)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0707730Q

2、公司名称：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3、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 号 2 幢 106-A024 室

4、法定代表人：李敏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3 日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蔬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中草药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上海合冠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合冠总资产为 17,443.25 万元，净资产为 11,864.1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6.61 万元，利润总额 362.73 万元，净利润 247.12 万元。

(三) 飞马焕新（浙江）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ETP2RQ5R

2、公司名称：飞马焕新（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3、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401 室-1

4、法定代表人：牛通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成立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收购；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结构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谷物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人造板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5%，浙江嘉程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浙江焱烜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

浙江致富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

10、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飞马焕新总资产为 1,975.43 万元，净资产为 1,939.7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99.09 万元，利润总额-60.30 万元，净利润-60.3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事项后，公司董事长将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助于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相关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各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督和管理，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体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余额（本金）为 20,652.99 万元，全部为公司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1%，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前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担保诉讼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